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孫儀真

電話：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rubysun080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3006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說明三及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627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之
注意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作業委託本府就業服務處辦理，報名資格與方式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應試人員應於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8時30分至9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應徵學校（幼兒園）報到及接受資格審查（資格審查表如附件3），並於當日9時起參加面試（口試評分表如附件4），面試時間由貴校（園）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；另請貴校（園）於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（校園網站或門口）。
- 四、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應於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錄取學校（幼兒園）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起聘日期由貴



校（園）與錄取人員另行簽訂。

五、請貴校（園）於113年7月11日（星期四）18時前免備文回傳「錄取回報單」（附件5）至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jmN6eT4Q5QRTLW1QA>），並於113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18時前回傳「報到回報單」（附件6）至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MbEYQf2Xf447ikM8>），俾利缺額控管。

六、倘於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16時報名截止前皆無持證者報名，貴校（園）始得開放為未持證者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